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士晏

被告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861,3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7日合計為9,863,2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863,266元，應繳裁判費116,97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6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88萬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9月7日	(8/365)	2.22%	1,401.34元
2	違約金	288萬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9月7日	(8/365)	0.222%	140.13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利息	72萬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9月7日	(8/365)	2.22%	350.33元
4	違約金	72萬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9月7日	(8/365)	0.222%	35.03元
5	本金						5,009,077元
6	本金						2,880,000元
7	本金						1,252,262元
8	本金						720,000元
	合計						9,863,266元